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联系电话：0757-29938525 联系人：吴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东临顺德大道，北临红岗展业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 3310 万元。 2.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3. 服务要求：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编制《水保设施验收报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的验收报备证明。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时限内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取值为 45%-55%。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文件中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服务费收费基价以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服务响应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服务计划及预期成果。 5. 人员配置：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其资质、专业经验、在本项目中的具体职责。